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GZJSJ-HN-CG-20210101

甲　方：　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日　期：　2021年8月11日

委托方（甲方）：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根据五指山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GZJSJ-HN-CG-202101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2.项目地点：五指山市。

3.工作依据：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本项工作。

4.工作主要内容: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等野外调查，结合测量、遥感、物探、钻探等工作，经综合研究，完成成果汇交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陆佰元整(￥1970600.00元，含税)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项目款，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91180.00元)作为前期工作费用；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并通过野外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985300.00元)；

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所有最终成果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394120.00元)。

实际款项收取以乙方开户行银行到账为准。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分四个阶段，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遇特

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资料收集、研究整理及设计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

2. 第二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完成野外调查及验收等工作；

3. 第三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完成野外调查资料综合研究分析与成果汇编等工作；

4. 第四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评审及资料汇交等工作。

四、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一式肆份（含附图、附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五、成果资料归属及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料、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成果资料或内容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反本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约定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指派相应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工作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付项目费用。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返还甲方所付项目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约定的成果资料，每延误一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延迟付款，则每延误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六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事项，则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之日终止。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签约地点：五指山市

乙方名称：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地路9号

联系电话：0898-665672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金宇支行

银行账号：265015750207

税务登记号：12460000742595867G

签约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